

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「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

1090811 行政會議通過

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尊重他人及正確使用行動載具設備，避免造成教學困擾及影響課業學習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參、使用規範：

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使用時，應遵守以下規範：

- 一、使用行動載具或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產品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另未經他人同意禁止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載具或窺視、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。
- 二、不得發生行為偏差事件，如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、教唆他人聚集、打架、傳播不雅照片等情事。
- 三、上課時間涵蓋輔導課、自習課、早自習、午休、夜自習、重補修等上課時間，以及各種集會，非經授課老師同意，不得使用。
- 四、學生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設備嚴禁攜入考場（含平時考、模擬考）；另提早繳卷人員應配合於考試結束（下課鐘響）後，始得開啟行動載具設備使用。
- 五、不得以學校設施、設備為個人行動載具或行動電源充電。
- 六、各班手機可置於手機收納袋或保管箱，將手機集中於辦公室或教室前方。
- 七、各班可依管理要求，訂定班級管理公約，以降低使用行動載具之干擾。

肆、附記：

- 一、相關獎懲規範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